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,现对此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,勤勉尽责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王生田、李姝、屠鹏飞、龚涛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